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17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林晉校

被　　告　大豐國際重型機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蘇秀美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意茹律師即李謹銘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大豐國際重型機車有限公司、蘇秀美、黃意茹律師即李謹名之遺產管理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柒仟貳佰零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大豐國際重型機車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大豐公司）、蘇秀美2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大豐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17日與原告簽訂動用申請書〈融資類〉、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向原告借款

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8月22日起至110年8月22日止，約定利息依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62%計算（目前為4.68%），嗣後原告公司調整上開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利率變動詳附表之註解所示）；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月償付本息；逾期違約金依授信總約定書第3條第f款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利率百分之20計付。被告蘇秀美及被繼承人李謹名則於同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就被告大豐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墊款、透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以300萬元為最高限額，由李謹名、被告蘇秀美與被告大豐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

(二)另兩造再於108年9月25日簽訂增補契約，約定本金餘額自108年8月22日起至113年8月22日止，1個月為1期，分60期，依年金計算月付金，按期償付本息，並約定如有未依增補契約履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詎料，被告大豐公司就系爭借款僅繳息至111年7月21日止，其後即未依約償付本息，且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大豐公司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應負返還系爭借款之責；又被告蘇秀美、被繼承人李謹名為其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黃意茹律師即李謹名之遺產管理人則以：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但李謹名之遺產現金不到1萬元，且其名下還有房屋及汽車尚待後續進行變價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原

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大豐公司、蘇秀美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融資類〉、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原告之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資料、李謹名之除戶戶籍謄本及本院112年6月6日中院平家良112年度司繼字第510號催告公告，及被告大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影本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7頁），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黃意茹律師即李謹名之遺產管理人就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及請求，亦於本院112年10月24日審理時表示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而被告大豐公司、蘇秀美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大豐公司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已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而李謹名、被告蘇秀美既擔任被告大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自應與被告大豐公司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伍、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童淑芬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期間	
757,203元	4.83%（計算式：3.62%+1.21%＝4.83%）	自111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案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註：約定利率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62%計算（目前為4.68%）。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變動如下：111年7月5日為1.21%			